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93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許嘉夏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蕭邦俊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請確認聲請狀之請求之標的及數量所載「暨自民國起至清償日止，…」是否誤載，請查明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